APR262018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1-1-, LLC 案 日期：2018年4月26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1-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养鱼场，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分类，延长受益人作为其总经理的临时工作期限。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将在美国以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审理主任的这一认定基于对受益人职责的讨论以及申请公司在新的办事处申请获批一年后的员工配置情况。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在其上诉中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公司的增长，存在错误。申请人补充称，整体记录证明了受益人行政权力的广度。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的办事处 ”申请，获批期限为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 新的办事处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的办事处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H-. LLC案

寻求延长涉及新的办事处的L-1A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在过去一年及延长期申请下的职责说明；描述新办事处员工配置及所任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过去一年一直在开展业务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合格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

二、以行政身份在美国就业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以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申请人并未主张其寻求以管理身份雇用受益人；因此，我们的分析将集中于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将在延长期申请下以行政身份受雇的主张。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受益人拥有高水平的自由裁量权，且受益人的职责主要是行政职责。我们不同意后一主张，理由如下。

“行政身份”是指在组织内的一种职务安排，其中雇员主要指导组织或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组织更高级别行政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本法第101(a)(44)(B)条。

基于行政身份的法定定义，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第九巡回法院，1991年）（未出版的目录决定）。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行政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见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第九巡回法院，2006年）；Champion World, 940 F.2d 1533。

在审查特定受益人的行政身份时，我们将着眼于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必须清楚地描述受益人将履行的职责，并说明此类职责是否属于管理或行政身份。见8 C.F.R. § 214.2(l)(3)(ii)。除所需的工作职责描述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还审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减轻受益人履行运营职责、业务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企业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的因素。

因此，我们将讨论有关受益人工作职责的证据，以及有关申请人业务性质及其员工配置水平的证据。

关于H-. LLC案

A. 职责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 负责整个公司的业务管理 ”，对公司的运营、财务、生产、人事、营销及业务的其他方面拥有权力。申请人表示：

受益人将继续指导美国养鱼场的业务运营，确保遵守所有监管机构的规定，并在美国当地市场销售产品。他将监督池塘和所有员工，包括管理人员；通过互联网/媒体监督营销以吸引更多批发买家；监督[外国母公司]的投资；直接向董事会报告所有发现，包括请求额外资金支持以改善财产和设备。

在被要求提供更多细节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包含19项职责的清单，并称该职位满足行政身份的全部四项要素。所列职责中有些与高层权力相符，例如监督行政经理和制定政策。但其他职责则表明较低层次的非行政活动，例如培训“ 所有员工 ”和“ [通]过广告和营销推[广]业务 ”。

此外，更详细的受益人职责清单的日期为提交申请后九个月，当时申请人已雇用了几名额外雇员，他们能够承担显然此前由受益人本人履行的职能。特别重要的是关于受益人通过监督行政经理来指导组织管理的主张。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并未雇用行政经理2。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指出工作描述“ 范围宽泛而细节有限 ”，并包含若干不符合条件的任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受益人的职责主要是行政职责。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此前已证明受益人“ 主要履行[高层]职责，且并未将大部分时间用于日常职能 ”。然而，此前的提交材料并未说明受益人在任何特定任务上花费了多少时间。

申请人称，审理主任“ 过于依赖申请人的信函，该信函并非孤立地主张受益人具有行政角色并履行行政职责 ”。申请人指出，“ 受益人是美国公司50%的所有者 ”，“ 拥有签署支票并使公司有义务向供应商支付大额款项的唯一权力 ”，并且“ 继续担任所有新合同的决策者 ”。

2 我们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的员工配置情况。

关于H-. LLC案

尽管上述信息涉及受益人自由裁量权的水平，但并未告诉我们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主要行使了该权力。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受益人职责以及在提交申请时其投入每项职责的时间比例的足够信息。

申请人未能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受益人的职责主要是行政职责。

B. 员工配置

如果将员工配置水平作为确定个人是否以行政身份行事的因素，USCIS会考虑组织的合理需求，并结合组织的总体目的和发展阶段。见本法第101(a)(44)(C)条。

“ 行政主管能力 ”这一法定定义侧重于个人在复杂组织层级（包括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中的较高职位，以及该人指挥该组织的权力。该法第101(a)(44)(B)条。根据该法，受益人必须有能力“ 指挥管理层 ”并“ 制定该组织的目标和政策 ”。该定义假定存在一个独立于受益人的管理结构，供受益人指挥。受益人必须主要关注组织的总体目标和政策，而非企业的日常运营。个人不会仅仅因为拥有行政主管头衔，或因为其作为所有者或唯一管理雇员“ 指挥 ”企业，就被视为该法意义上的行政主管。受益人还必须行使“ 广泛的自由裁量决策权 ”，并且仅接受“ 来自组织高层行政主管、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 ”同上。

在提交申请时，受益人是申请实体三名雇员之一。申请人表示，其将很快招聘并雇用“ 一名有经验的养鱼专家 ”，随后再招聘“ 3或4名以上雇员 ”。在初次提交十个月后的一份补充材料中，申请人列明了七名下属雇员，其中大多数是在2016年末雇用的。

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证明“ 两名雇员如何能够支持[受]益人的角色、处理该实体的所有日常运营，从而使[受]益人免于履行不符合条件的职责。 ”审理主任指出，在提交日期之后雇用的雇员不能证明提交时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 没有考虑到一个成长中组织的需求 ”：

在此，当初次申请提交时，这家新成立的公司仅成立几年，且只有三名雇员。因此，基于这家初创公司的合理需求，受益人将更多时间（尽管并非

大部分时间）用于人力资源、运营和培训等事项……现在，公司雇用了更多雇员……因此，受益人能够将更多时间投入到其行政主管任务中。

申请人还称，审理主任“ 未能认识到企业会随时间推移而成长 ”。问题不在于公司的成长，而在于该成长的时机。申请人的初次新办公室申请可以允许考虑随后一年的计划增长。见8 C.F.R. § 214.2(l)(3)(v)(C)(1)。但该规定不适用于将受益人身份延长至该初始年度之后的申请。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见8 C.F.R. § 103.2(b)(1)。后续雇用不能证明提交时的资格。签证申请不得在申请人或受益人在一套新的事实下具备资格后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见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249 (Reg'l Comm'r 1978)。

从工资记录判断，申请人似乎是在审理主任于2017年10月发出补件通知之后雇用了数名雇员。（例如，行政经理在2016年期间的收入不足923美元，与12月中旬雇用相符。）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特别指出：

“ [你]须证明你的组织结构能够在提交时支持受益人所拟担任的角色。在提交之后雇用新雇员并不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时处于管理或行政主管能力。 ”

申请人坚持认为，即使在提交时，公司也有足够的雇员“ 支持受益人以行政主管能力担任的角色 ”。申请人未解释或支持这一关键主张。受益人的两名下属并非经理，因此受益人无法通过他们指挥公司的管理层。

提交时受益人的两名下属是一名农场助理和一名劳工，他们照料鱼并操作和维护农场机械。这一层面的监督本质上并非行政主管级别的工作。后来雇用的雇员从事销售、营销和驾驶送货车辆等任务。申请人未解释在申请人填补各自职位之前由谁执行这些任务。2015年的发票显示，在申请人雇用销售和送货人员之前，销售和送货已经发生。即使农场助理或劳工执行了这些任务，这也不会使受益人成为行政主管；这只会使他成为两名多任务雇员的一线监督者。

申请人未提供足够信息证明，即使只有两名非管理下属，受益人在提交时的职责也主要是行政主管的职责。申请人援引受益人的雇用权，但雇用权属于管理而非行政主管。见该法第101(a)(44)(A)(iii)条。行政主管指挥公司的管理层，而非亲自管理公司。即便如此，申请人在提交日期前一年多内未雇用

或解雇任何雇员，因此这些职责在提交日期及之前期间并未对受益人的时间提出可证明的要求。

我们认可受益人代表申请人处理合同和财务事项以及处理申请许可证等其他事项的权力。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这些职责上花费了大量时间。

基于上述缺陷，申请人未证明其寻求在延长申请下以主要行政主管能力雇用受益人。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提交时以行政主管能力任职。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延长申请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H-. LLC, ID# 1201513 (AAO Apr. 26, 2018)